

深圳市雅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 228 工业区 48 号 4A 厂房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及补充公司现金流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借款，最高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贷款期限、贷款利息、贷款金额和贷款银行以实际签订的贷款合同或协议为准。本次借款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添德先生及其配偶方主恩女士、监事黄照耀先生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二）审议《关于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详细内容可参见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雅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发展经营需要，拟对公司董事会职权进行变更，现需对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三条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雅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上门登记的方式进行登记，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08月4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周小明 2、联系电话：0755-89500168。 3、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四联社区 228 工业区 48 号 4A 厂房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行安排。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17

(一)《深圳市雅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雅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